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自2013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建”）签署代理采购、工程施工等合同共计875万元。

本次公司拟与内蒙电建签署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内蒙电建为公司酒泉余热回收利用项目提供安装工程服务，合同金额700万元。

交易对方内蒙电建系公司之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内蒙电建公司简介

公司全称：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73号

法定代表人：薛昇旗

营业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调试等。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内蒙电建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之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为内蒙电建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安装和必要的工程材料代理采购服务，涵盖准大电厂低氮燃烧系统工程安装项目、大武口余热利用项目的场地平整工程、酒泉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土建工程以及酒泉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低氮燃烧改造和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建和必要的材料代购部分外包给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实施，是公司履行项目合同、完成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内蒙电建公司为施工单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综上，中银国际同意龙源技术上述关联交易。

